附件7

安徽省第四届“赢在江淮”创业创新大赛铜陵赛区暨

铜陵市第五届“创业铜都”创业大赛评审标准

（乡村振兴专项赛）

一、创新引领性（25分）

1.服务、技术或产品具有原创性、创新性（5分）

2.技术或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，项目在某个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（5分）

3.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促进产业升级、区域发展、文化传承等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（5分）

4.商业模式、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创新性，适应在县以下小城镇和农村稳定发展（10分）

二、带动就业（35分）

1.直接带动就业岗位的数量(晋级省赛项目须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)，间接带动创业就业的数量，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（20分）

2.带动高校毕业生、农村劳动力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近就地就业情况（10分）

3.对促进员工高质量就业，在正规稳定用工、提高工资待遇、提升工作能力、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（5分）

三、项目团队（15分）

1.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、能力、背景和经历(5分)

2.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、完整性、互补性和稳定性（5分）

3.团队整体的运营能力和执行能力（5分）

四、发展现状和前景（25分）

1.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，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（10 分）

2.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及良好的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（5分）

3.项目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，取得的进展和成绩（10分）